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鄧建鑫

電話：03-3398585；03-3379530

電子信箱：dcs091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4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 (376735100E_111004091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725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旨揭計畫執行成效，本局配合國教署依各校特定人員尿檢採驗期程，以任務編組方式實施到校監驗及瞭解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清查篩檢執行狀況，並督(輔)導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相關工作之推動。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